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7-0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杭州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独立董事王晓梅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金雪军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徐永光、黄立程、汤云霞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潘孝娜、虞迪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2016 年度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公司合并 | 母公司 |
|--------------|-------------------|------------------|
| 可分配利润 | 11,739,904,962.27 | 2,609,282,607.94 |
|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 6,331,411,362.06 | 1,767,524,374.93 |
| 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 -429,967,176.80 | -429,967,176.80 |
| 2016 年度净利润 | 5,838,460,777.01 | 1,231,185,771.81 |
| 留存收益调整 | 0.00 | 40,539,638.00 |

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系基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1,231,185,771.81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118,577.18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7,524,374.93 元以及本期因处置投资而形成的留存收益调整 40,539,638.00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429,967,176.80 元，因此 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86,164,030.76 元。

公司于 2016 年度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票 500,326,892 股，支付现金 1,966,738,152.7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与该年度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上述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纳入现金红利计算后 2016 年度现金红利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需求，2016 年度不再进行其他方式的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度因回购股票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1,966,738,152.75 元,与当年净资产之比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分红比例达到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69%。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现金分红分别为 455,735,390.15 元、429,967,176.8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合并可分配利润的 105.89%。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赵伟卿、黄芳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临 2017-053 号公告。

八、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16 年度报酬及聘请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的报酬。根据实际工作量,拟支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245 万元;另拟支付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6 万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报酬 5 万元(以上报酬均不含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

2017 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7 年度报酬。

九、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十、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十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十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应按照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工作业绩及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26 亿元，净利润 58.47 亿元，每股收益 0.6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方案，初步拟订了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薪酬、津贴（含税）（万元） |
|-----|-----|---------------|
| 林俊波 | 董事长 | 0 |

| | | |
|-----|-------------|-----|
| 叶正猛 | 副董事长 | 0 |
| 赵伟卿 | 董事、总裁 | 100 |
| 黄芳 | 董事 | 0 |
| 王晓梅 | 独立董事 | 12 |
| 金雪军 | 独立董事 | 12 |
| 王泽霞 | 独立董事 | 12 |
| 徐永光 | 监事会主席 | 12 |
| 黄立程 | 监事 | 60 |
| 汤云霞 | 监事 | 35 |
| 卢翔 | 常务副总裁（1-7月） | 70 |
| 潘孝娜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100 |
| 虞迪锋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100 |

十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精准扶贫和慈善事业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推进和实施精准扶贫和慈善事业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方略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发挥公司优势，服务国家脱贫战略，公司将着力开展各项精准扶贫工作，深刻领会“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坚持真扶贫、扶真贫，把帮助贫困群众摆脱贫困、实现共同富裕，作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之一。

（二）总体目标

未来三年（2017-2019年）公司计划精准扶贫和慈善事业计划支出约1亿元，主要用于贫困地区的教育脱贫、健康脱贫等项目，重点

帮助提升贫困地区基础教育水平和资助贫困家庭学生。

(三) 保障措施

公司将成立精准扶贫和慈善工作小组，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的统一部署，在已经开展的各项扶贫工作和慈善工作成果基础上，加快选定精准帮扶对象和相关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领导精准扶贫和慈善工作，负责具体项目的选定、协议签订、项目管理、并决定项目每年投入的具体金额等相关事项。

十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7-05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